

中华财险四川省地方财政补贴性育肥猪出栏 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户）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一）年出栏育肥猪达 1000 头（含）以上，或自繁自养场能繁母猪存栏头数达 50 头（含）以上；

（二）养殖场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三）养殖场建场 1 年（含）以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四）在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育肥猪。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品种的育肥猪（不含能繁母猪和二次育肥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育肥猪”）。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育肥猪在约定结算期内的平均出栏价格低于约定出栏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约定结算期内的平均出栏价格等于每个约定结算期内发布的育肥猪出栏价格之和除以发布次数，约定结算期内的平均出栏价格保留 2 位小数（对小数点第 3 位进行四舍五入）。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育肥猪出栏价格数据以当地市（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每周发布的生猪出场价数据为准，如当地市（州）未发布，则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fgw.sc.gov.cn>）发布的数据为准。

约定出栏价格参照前三年当地育肥猪平均养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当地育肥猪平均养殖成本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数据为准。若政府文件对约定出栏价格有要求的，按政府文件执行。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对育肥猪实施价格管制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第六条 任何原因导致保险育肥猪死亡产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育肥猪的每头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若政府文件有要求的，按政府文件执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根据养殖场（户）养殖计划，由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承保机构与县级以上财政及畜牧部门协调确定投保数据标准和年度保险数量回溯机制。在保险期间结束后，及时进行保险数量回溯。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每个约定结算期根据养殖场（户）养殖计划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当约定结算期内的平均出栏价格低于约定出栏价格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育肥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

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条款约定交清自付部分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未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育肥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等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育肥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个约定结算期赔偿金额(元)=[约定出栏价格(元/公斤)-保险育肥猪每个约定结算期内的平均出栏价格(元/公斤)]×育肥猪约定出栏重量(公斤/头)×保险育肥猪每个约定结算期赔偿数量(头)×保障程度

保障程度(%)=每头保险金额(元/头)÷[约定出栏价格(元/公斤)×育肥猪约定出栏重量(公斤/头)]×100%,保障程度最高为100%。

育肥猪约定出栏重量为100公斤/头-120公斤/头,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育肥猪每个约定结算期赔偿数量取保险育肥猪每个约定结算期约定出栏数量和保险育肥猪每个约定结算期内实际出栏数量中较小值。

保险育肥猪每个约定结算期约定出栏数量根据养殖场(户)养殖计划,由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

保险育肥猪每个约定结算期实际出栏数量可以根据销售记录、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牧部门出栏证明或保险人现场查勘等资料确定。

赔偿金额(元)=Σ每个约定结算期赔偿金额(元)

保险育肥猪的每头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金额以总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二次育肥猪:是指育肥猪已基本达到正常出栏标准,养殖户在购买后经过短期育肥后再次出售的育肥猪。